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林区粮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烘干塔防尘罩、热风炉烧稻壳改造及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6吨）脉冲布袋除尘器、（8吨）脉冲布袋除尘器、（10吨）脉冲布袋除尘器、绥化第五粮库节能环保改造、300吨烘干塔防尘罩、500吨烘干塔防尘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415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.1040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